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醫字第9號

原告 楊江海

楊振銘

楊淑惠

楊雅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

曾至楷律師

楊壽慧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劉燦宏

李明哲

陳龍

任秀如

李秋桂

陳淑貞

張羽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鄭佩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共 同

11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12 黃金洙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移付新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16 本件訴訟程序於第一項調解期間停止進行。

17 理 由

18 一、按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醫療事故預防及  
19 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  
20 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  
21 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  
22 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  
23 第1、2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原告就本件醫療爭議未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  
25 15條第1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依同條  
26 第2項規定，本院應移付管轄之醫療爭議調解會先行調解，  
27 而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件醫療爭議調解應由新北  
28 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管轄，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規  
29 定，將本件移付管轄之新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  
30 解，且調解期間本件訴訟程序停止進行，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佳靜